#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1.总则 ..... 16
2.招标文件 ..... 17
3.投标文件 ..... 18
4.投标 ..... 20
5.开标 ..... 20
6.资格审查 ..... 21
7.评标 ..... 21
8.合同授予 ..... 22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10.纪律和监督 .....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1.评标方法 ..... 31
2.评审标准 .....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1
3.评标程序 ..... 31
3.1 初步评审 ..... 31
3.2 详细评审 ..... 32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
5.评标结果 .....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6
（一）投标函 ..... 46

（二）投标函附录 .....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二）授权委托书 ..... 49
三、投标承诺函 .....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1
（二）资格证明文件 ..... 52
（三）商品质量安全及经营资质承诺函 .....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4
六、技术部分 ..... 55
七、商务部分 ..... 56
八、拟派人员 ..... 5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8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882-1 |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6000000.00 | 6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服务、电商平台维护、产品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平台上商品明码标价、商品信息统一完整，有标准的商品目录，并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不断补充供应商库、定期更新商品库。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食品饮料类、日化用品类等（包含全平台商品价格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送达；

5.5服务地点：河南省焦南监狱（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王军

电　话：0391-3593519/3591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李锡荣

电　话：0371-67950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锡荣

电　话：0371-67950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焦南监狱<br>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br>联系人：王军<br>电　话：0391-3593519/359164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br>联系人：李锡荣<br>电　话：0371-67950677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预算 | 6000000.00元 |
| 1.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服务、电商平台维护、产品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平台上商品明码标价、商品信息统一完整，有标准的商品目录，并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不断补充供应商库、定期更新商品库。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食品饮料类、日化用品类等（包含全平台商品价格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 1.3.4 | 交货期 |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送达； |
| 1.3.5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焦南监狱（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
| 1.3.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br>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

| | | |
|---|---|---|
| | |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r>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 | |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br>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br>小写：100000.00元<br>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最高限价 | （1）投标报价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br>（2）最高费率限价：100%<br>（3）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所有品类统一报价。<br>采购人平台商品价格（中标结算价格）=自营商城商品实时最低价格为参考基准价（同期、同规格、同品牌、同参数）*投标费率或小于投标费率，如遇自营商城商品活动大促价（新人福利、满减活动、限购等）不作为参考基准价。<br>注：投标报价应包含电商平台服务、电商平台维护、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1.2 | 支付方式 | （1）按月结算，乙方完成配送，凭收货凭据、有效发票等凭证办理结算。<br>（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按财政资金拨 |

| | | |
|---|---|---|
| | | **付流程按期结算；因上级财政资金暂缓拨付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br>**（3）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逾期补货、未提供质检报告及溯源凭证、食品安全隐患、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当期及后续货款结算，直至整改完毕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按严重违约处理。**<br>**（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资料。** |
| **1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br>**公司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br>**账　号：41001523099052511417**<br>**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
| 11.4 | 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
| 11.5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11.6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br>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br>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br>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 |

| | | |
|---|---|---|
| | |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br>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br>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br>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br>9.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 |

| | | |
|---|---|---|
| | | 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br>10.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1.7 |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
| 11.8 | 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br>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 11.9 |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 | | |
|---|---|---|
| | |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br>4.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br>5.质疑函接收信息：<br>采购人：河南省焦南监狱<br>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br>联系人：王军<br>电　话：0391-3593519/3591645<br>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br>联系人：李锡荣<br>电　话：0371-67950677 |
| 11.10 | 特别提醒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br>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r>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

| | | |
|---|---|---|
| | |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1.1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期及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拟派人员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8.1.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8.2.1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质疑、处罚**

10.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10.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0.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br>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

| | | | |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 **分值组成（100 分）** | **报价部分：40 分**<br>**商务部分：17 分**<br>**技术部分：43 分** |
| 2.2.2（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 投标报价评分（40 分） | （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不存在其他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br>（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例如：投标费率 90% （9 折）和 70%（7 折）；70%（7 折）的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40<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br>**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

| | | | |
|---|---|---|---|
| | | |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7 分） | 企业业绩（6 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br>**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业主的多次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
| | | 仓储能力（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仓储情况进行评分：<br>1.省内设有仓库（自有或租赁）且仓储面积总和大于 5000 ㎡及以上的：得 4 分；<br>2.省内设有仓库（自有或租赁）且仓储面积总和大于 3000 ㎡及以上的：得 3 分；<br>3.省内设有仓库(自有或租赁)且仓储面积大于 2000 ㎡及以上的：得 2 分；<br>4.无仓库的，此项不得分。<br>**注：投标人仓库须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并能体现仓库位置、面积等关键信息。** |
| | | 物流体系（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物流体系进行评分。<br>1.投标人具有自有物流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的得 4 分。<br>**注：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
| | | 专职配送团队（3 分） | 1.专职司机配置：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得 1.5 分，配备 2 名专职司机得 1 分，配备 1 名专职司机得 0.5 分；无专职司机得 0 分。需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br>2.专职配送人员配置：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配送人 |

| | | | |
|---|---|---|---|
| | | | 员得 1.5 分，配备 2 名专职配送人员得 1 分，配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得 0.5 分，无专职配送人员得 0 分。**注：须提供对应人员劳动合同、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重复兼任、材料不全、社保不达标均不计分。** |
| 2.2.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 分） | 电商平台系统（8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定制化采购平台方案须具备电商平台核心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订单审核、子母账号管理、订单数据统计与查询、物流配送信息跟踪、数据接口对接等全部要求功能）。<br>上述要求功能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服务方案（6 分） | 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计划和供货措施，配送物流稳定，有完善的供货安全控制措施及安全管理流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分拣、打包、配送计划、配送时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1.方案完整、具体、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需求 6 分；<br>2.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4 分；<br>3.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br>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退换货政策、保修、上门服务、售后维护、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 |

| | | | |
|---|---|---|---|
| | | | 纠纷解决等方面。<br>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6 分；<br>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得 4 分；<br>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br>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打分。<br>1.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6 分；<br>2.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4 分；<br>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br>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商品丰富度（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商平台已上架在售的商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br>1.商品丰富，种类齐全，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br>2.商品丰富度高，种类齐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br>3.商品丰富度较高，种类有缺失，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br>4.无或未提供不得分。<br>**注：需提供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商品管理方案<br>（6 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产品资源情况、商品管控方案、供货商管理制度、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br>1.商品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6 分；<br>2.商品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 4 分；<br>3.商品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br>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应急方案<br>（5 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含效率、速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细则，包括：①交通中断、恶劣天气下配送绕行及延期预警机制； ②车辆故障、人员临时缺位应急替补方案； ③突发大批量增订物资的应急调集流程； ④突发断货时备选供应商启用流程； ⑤应急事件信息上报、采购人同步告知机制；以上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上述要求缺少一项内容则该小项不得分。各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注：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焦南监狱电商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与履约要求**

乙方在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费率：_%，采购预算 600 万元，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不得将本项目供货、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服务、电商平台维护、产品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平台上商品明码标价、商品信息统一完整，有标准的商品目录，并可根据招标人需求不断补充供应商库、定期更新商品库。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食品饮料类、日化用品类等（包含全平台商品价格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品牌。

3.产品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对应货款。

4.乙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

5.供货时须按品类附带对应证明文件：预包装食品须随附同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6.预包装产品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另有规定除外）；

**三、交货与验收**

1.送货要求：

乙方按甲方通知的固定时段送达；产品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偿补货；逾期未补货的，甲方可另行采购，差价由乙方承担。运输全程须采取保质保鲜措施，破损、变质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送货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后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违者甲方有权暂停供货、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2.验收规则：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当场验收，可随时取样检验，不合格产品当场拒收。验收地点为河南省焦南监狱监管区。

3.质量异议：

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应于发现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 3 日内完成退换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验收以国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对质量有异议的，以第三方质检机构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乙方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数量的，甲方不予验收。

（3）货物送达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时限及要求组织验收。

**四、运输费用**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产品质量，合同按期履行，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合同期满后，甲方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于 5 日内补足。

**六、价格与结算**

1.结算公式：

采购人平台商品价格（中标结算价格）=自营商城商品实时最低价格为参考基准价（同期、同规格、同品牌、同参数）*投标费率或小于投标费率，如遇自营商城商品活动大促价（新人福利、满减活动、限购等）不作为参考基准价。

2.付款规则：

（1）按月结算，乙方完成配送，凭收货凭据、有效发票等凭证办理结算。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按期结算；因上级财政资金暂缓拨付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逾期补货、未提供质检报告及溯源凭证、食品安全隐患、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当期及后续货款结算，直至整改完毕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当批次计划供货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拒收货物价值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包装不符合约定的，须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甲方未通知送货，乙方自行供货的，甲方可拒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严重违约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转包、分包供货配送业务；

（2）伪造市场报价、虚报调价，或提供虚假、虚开发票；

（3）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

（4）不可抗力消除后逾期 3 日未恢复供货；

（5）乙方未在订单期限内履约，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因食品安全事件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医疗赔偿、行政罚款、法律费用及维权合理开支。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周期，提前通知乙方即可。合同解除后，双方对已合格交付的货物据实结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书面通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须于 3 日内恢复供货，逾期未恢复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服务。

3.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类**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饮料、水果、日化用品类等。（具体供货品类以采购人提出需求，供应商结合市场实际行情进行供应）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通过电商平台向采购人提供的商品，发票须由供应商开具，商品必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全新正品、合法销售，并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商品质保期承诺、延保服务承诺（如有）、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致。

2.供应商应通过电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品类齐全、流程清晰的线上采购服务，平台应详实反映所售商品及其服务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外观、功能、技术参数、服务细节、质量及售后承诺等），所有采购订单、到货、验收、结算数据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存档备份期，并可由采购人自行导出。

3.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定制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服务，维护交易秩序。

4.电商平台须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功能。电商平台应建立若干具有查询所有商品规格、库存等功能的查询账户，具有若干商品下单、采购明细打印等功能的采购账户，具有若干采购订单明细查询、审核、驳回等功能的审核账户和具有管理、统计、监督等功能的管理账户。

5.电商平台合作方应按照采购人采购管理内部程序要求，设置不同类别的不低于两个层级的账号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应的网络采购风险防控措施；提供系统的操作手册和专业的培训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价格

（1）商品价格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包含所需的货物费用、服务费、运输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上楼费用、退换商品费用等，不支付额外其他送货费用）、税金、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此价格条件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商品）。

（2）在 618、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促销活动时，供应商应给予各采购人相应的促销

优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返券、满送、赠品等非货币价格优惠形式兑现价格优惠，所有促销活动应通过明折明扣形式在发票中体现。

（3）价格锁定：采购人确定需采购货物后需根据内部采购流程进行内部采购审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确定需采购物资后将物资价格进行锁定，以确保采购人能够以锁定的价格进行下单；供应商须针对以上采购人实际采购流程需求，制定价格锁定方案。

2.要求提供所有商品的打包配送服务（不计金额大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类别或按部门进行打包配送服务，承诺到货时间，将供货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送货上门/上楼费用、退换商品费用等，不支付额外其他送货费用）。

3.验收及交货：采购人在签收货物前，具有验货的权利，若发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或货物无法使用的，可当场拒收并退货，并由成交人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

4.退、换货服务：承诺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并由成交人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

5.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承诺对所供商品，均提供相应的送货上门及安装服务。

6.产品质量保证：供应商应确保线上、线下产品品质一致。确保产品为正品，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相关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产品的质保服务按国家“三包”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有更优厚的质量保修服务承诺时，按供应商承诺执行。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应在服务承接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应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8.服务团队：电商平台合作方应在采购人总部所在地设立专项对接服务团队，与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交流沟通，完全、及时、精准地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顺畅、高效、系统的对接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工作实际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须提前 1 个月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整体工作能力及综合素质须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相当。

9.甲方在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外观瑕疵或性能故障及类似外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换货，退换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于 12 个小时内予以处理。

10.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派出专职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服务）做出售后服务响应，并按照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妥善解决。

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乙方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四、其他要求**

1.电商平台合作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采购人商业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确需提供的，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因泄露或不正当使用采购人商业信息所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采购人并保留追究合作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合作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所具备的知识产权为合法所有或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若因知识产权违法使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投标报价应包含电商平台服务、电商平台维护、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奖励物资电商平台供货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技术方案
七、商务部分
八、拟派人员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费率：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br>（费率）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特别提醒要求对系统内开标一览表进行填报。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

**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

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商品质量安全及经营资质承诺函

## 商品质量安全及经营资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 “电商平台须对平台销售商品的安全及质量进行负责，入驻平台销售商品主体须具备对应品类合法经营资质” 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运营的电商平台全面承担平台内所售全部商品的质量安全主体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商品准入、资质审核、抽检管控、售后溯源、不合格商品下架召回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商品安全、质量标准，杜绝不合格、三无、过期、假冒伪劣商品在平台上架流通。

2.平台实行入驻商家资质前置审核机制，所有入驻经营主体上线前必须核验完整有效经营资质，分品类落实资质审核标准：

（1）食品类：食品生产企业需核验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核验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销商，核验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无有效资质一律禁止入驻经营。

（2）其他品类参照对应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涉及许可、备案、认证类商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农资、图书、酒类等），均要求商家提供对应有效许可证、备案凭证、产品合格认证文件，资质过期、缺失、伪造商家不予准入。

3.平台建立资质动态复核机制，定期核查入驻商家资质有效期，对资质到期、失效、造假、超范围经营的商户立即采取下架商品、暂停经营、清退店铺等处置措施。

4.若我方未履行上述商品质量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义务，出现平台商家无合规资质经营、售卖不合格商品等情形，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单位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作、扣除履约保证金等一切处置，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拟派人员

## 拟派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汇总表进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